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4號

原告 郭春領

訴訟代理人 吳勁昌律師

馬涵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雅華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